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XJZY—2025—D006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健康

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40000 元

采 购 人（甲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中 标 人（乙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 购 人（甲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中 标 人（乙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管理费构成测算 |                                 |          | 备 注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 用      |     |
| 1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br>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 1440 元/人 |     |
|         | 合 计                             |          |     |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三种套餐项目进行教职工体检，教职工也可自行选择体检项目，检查标准为 1800 元/人，结算费用为 1440 元/人。

1. 服务范围：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共计 1000 人。



2.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大写）元整，单人体检价格：1440 元/人。本合同金额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体检与健康管理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50%款项需在全部体检报告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根据乙方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剩余费用。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体检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0.5‰/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内容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来往函件、附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5. 关于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联系电话：0991-7968066

账号：30705601040004288

联系电话：0991-7968066

签约时间：2025年4月30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